

來文單位：臺灣省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字號：八四府主一字第一〇三七七〇號

正本受文單位：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

副本受文單位：審計部臺灣省審計處、臺灣省議會秘書處、各縣市政府、本府主計處(第一科)

主旨：轉頒「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公費支給項目與標準表」中，有關固定匯率之適用補充規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四年十月六日台(84)忠授字第〇九九四八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原函一份。

來文單位：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字號：台(84)忠授字第〇九九四八號

正本受文單位：國民大會秘書處等

副本受文單位：審計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主旨：現行「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公費支給項目與標準表」中，有關固定匯率之適用，補充規定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主計處案陳本院農業委員會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84 農會字第四〇九〇二〇一 A 號函辦理。
- 二、本院所訂「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公費支給項目與標準表」規定，赴日本、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瑞典、西班牙等國家進修、研究、實習者之生活費，按固定匯率折算當地貨幣發給，只適用於出國期間超過半年以上者，至於出國期間在半年以內者係按「國外出差旅費規則」附表所定地區之金額打折支給，如再按固定匯率折算當地貨幣發給，則可能發生研習人員所支領生活費較赴國外出差者為高之不合理情形，與「國外出差旅費規則」第二十一條「各機關奉准出國研習或進修人員生活費，應視其實際情形折減支給。……」之規定有所出入，因此，自本(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派赴國外者，應按上述規定辦理。